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5-01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 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医疗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609,558.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24,058,523.88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新华医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6,677,919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669,479.7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9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情况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669,479.75	233,340,994.50	70,031,248.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609,558.03	653,997,275.95	500,072,195.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707,430,238.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041,72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5,226,34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041,72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3.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09,558.0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51,669,479.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新华医疗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工程资金占用时间长等特点。在产品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的变化趋势下，企业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资本规模对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自主创新与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的制造能力，公司将贯彻“调结构 强主业 提效益 防风险”工作方针，持续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管理升级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和综合实力的“双提升”。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020,618,625.09	10,011,868,423.40	9,281,768,6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09,558.03	653,997,275.95	500,072,1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195,651.23	619,448,862.20	502,815,889.23

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同行业数据，留存利润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和融资能力，保持净资产

的稳步增长。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速、质量标准提高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等特点，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研发投入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需不断增加资金投入，才能在设备、技术、市场和人才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可以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产业链延伸、人才团队建设等战略规划项目，保持并推进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集合优质资源及先进技术生产产品。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后的留存部分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单独统计并公告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自律监管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